

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桂理工继教〔2024〕25号

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 (论文)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毕业设计(论文)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学生科学思维、社会担当、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以及创业精神的重要环节,是学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。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,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教职成〔2022〕2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教督〔2020〕5号)以及《桂林理工大学本科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规定》(桂理工教〔2018〕7号)有关规定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毕业设计(论文)的教学目的

1. 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和研究思想、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、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、善于与他人协作的意识和刻苦钻研的精神。

2.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，独立开展面向实际问题的研究和实践的能力，为构建终身学习能力打下良好基础。

3. 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文献查阅、方案设计、实验研究、社会调查、数据分析与处理、外文文献阅读和翻译、计算机应用、文字表达和设计（论文）撰写等方面的能力和技巧。

第二章 过程管理

第三条 选题开题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。
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应注重与社会、生产、科研、实验等实际工作或专业相结合，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。

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原则上应遵循“一人一题”。选题可通过指导教师指导，由学生自拟。选题经指导教师和学生确定，报学院毕设管理系统由指导老师审核通过。选题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4. 学生在选题结束后应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并根据任务书的安排完成开题工作。

第四条 写作要求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包含题目、摘要、关键词、目录、绪论、正文、致谢、参考文献、附录（如公式的推导、程序流程图、图纸、论文的基础数据表格、调查问卷、鉴定书等所用仪器设备型号及性能指标等）等。

2. 学生须研读文献，综述课题，提出见解，设计合理的研究方案，撰写做到论点明确、论据充分、逻辑清楚、文字通顺。

3. 撰写格式原则上参照“附件1－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”，正文字数原则上，理工类8000-10000字（工程设计类6000-8000字），文经管类8000-10000字（外语5000-8000字），艺术设计类6000-8000字。

第五条 检测、评阅和答辩

1. 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后，交由指导教师评阅，并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，直至达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要求并定稿。
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定稿后，由学院统一组织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相似度不超过35%为通过，申请学士学位的，检测相似度不超过30%。

3. 在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部任务，且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符合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要求后，由学院组织具备相

关专业或行业背景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评阅，给出评阅意见。若评阅专家所给评分低于60，则不能提交答辩，要求指导教师指导学生限期修改，申请重新评阅，仍不合格则延迟毕业。

4. 由学院设立答辩委员会，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、复查及成绩评定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成绩评定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五个等级评定：优秀（90—100分）、良好（80—89分）、中等（70—79分）、及格（60—69分）、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。

2. 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按照指导教师30%、答辩小组70%构成，如增加评阅环节的，则按指导教师20%、评阅教师20%、答辩小组评定的成绩占60%构成。综合成绩按百分制（取整）计分。

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不合格的，若仍在最高修业年限内，可参与下一次重新写作。

第七条 归档要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统一由各校外教学点（助学单位）保存，含论文原文、任务书、查重报告、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表、专家评阅意见表、答辩情况及成绩评定表等。

第八条 检查

学院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检查，检查围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各主要环节进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选题审查：指导教师资格和指导学生人数是否符合要求；题目是否符合选题基本原则；是否按程序进行申报和审定。

2. 开题检查：毕业论文任务书是否科学、规范填写并下达学生。

3. 中期检查：毕业论文工作是否按任务书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、已经完成的研究工作及结果、后期拟完成的研究工作及进度安排、存在主要问题、如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。

4. 答辩检查：学生是否符合答辩资格；答辩工作安排是否符合要求；答辩程序是否规范；学生答辩材料是否完备和规范；成绩评定是否合理等。

5. 论文复查：毕业论文质量与评定成绩是否匹配；档案管理是否规范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九条 学院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组织落实工作，各校外教学点（助学单位）协助实施。各校外教学点（助学单位）负责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动员，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各阶段工作。

1. 学院工作职责：

（1）制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有关管理文件及要求。

（2）定期检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处理指导教师和指导过程中、学生在写作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2. 各校外教学点（助学单位）工作职责：

（1）制定本教学点（助学单位）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方案，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落实学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2）动员和组织本教学点（助学单位）的学生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。

（3）协助选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。

（4）定期检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展情况，协助督促指导教师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，协调处理指导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（5）协助安排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、成绩评定及复查等工作。

第四章 指导教师规范

第十条 指导教师要注重言传身教、教书育人，加强对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。指导教师须强化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管理，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期间的学习情况和写作进展进行规范管理，其具体职责：

1. 指导教师应由该专业具有一定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或生产设计经验、对课题熟悉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、科研、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等担任。

2. 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学院选聘和指派，指导教师一旦确定，不随意更换。

3.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、写作提纲、参考资料范围的确定；明确写作规范；按时完成写作阶段的指导和评阅；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教育；及时解答学生写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并明确指导意见。

4. 指导教师须认真履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职责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工作。

第五章 学生规范

第十一条 学生在学籍（考籍）有效期内，取得规定的学分后，方可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。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选题方向及题目，坚持一人一题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照任务书要求和进度安排，独立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任务，包括查阅文献、调研、开展毕业设计或撰写论文等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，遵守学术规范，严禁剽窃他人成果或者通过AI人工智能手段生成论文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发现有抄

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未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学生不得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所涉及的数据、技术内容等对外扩散，也不得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投稿发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涉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相关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类过程管理文档见“附件-2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套表（成高）”“附件3-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套表（自考）”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